

參、社會

- 嚴打腐敗導致地方官員不作為，即使將不作為的懶政與腐敗劃上等號，恐亦難調動幹部積極性，此應為大陸高層所始料未及。
- 民眾維權意識提升，紛紛採取行動聲援權利被侵害人士，不論是從訪民徐純合被擊斃案或律師唐荊陵等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都可看出端倪。
- 新修訂環保法的相關法制配套大體完備，惟須落實執法，方能發揮防治污染之嚇阻作用。
- 官方對「東方之星」客輪翻覆救難的歌功頌德宣傳，引發網民大量不滿，說明資訊化時代，廣大網民難對官方宣傳買帳。
- 官方下發文件鼓勵創業，欲透過創業解決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尤其是鼓勵返鄉創業，或有助縮短城鄉收入差距。
- 大陸當局針對少數民族「民族成分」進行專門立法，惟此項立法是否能達到增進民族團結的政策目的，仍待觀察。

一、社會矛盾

◆嚴打腐敗導致地方官員不作為，恐是加大反腐力度時始料未及

儘管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採取嚴打政策懲治腐敗，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曹建明亦表示，在反腐運動中，檢察機關堅持「老虎」、「蒼蠅」一起打(BBC 中文網, 2015.3.13)，惟反腐效果卻未如預期。中國紀檢監察報於2月5日刊文，警惕「四風」(「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隨時有反彈的可能性(中國紀檢監察報, 2015.2.5)。不僅如此，地方官員亦出現以不作為來反制中央強勢反腐運動的現象。

4月8日新華網刊文「警惕反腐新常態下的官員不作為」，提到「隨著反腐工作的持續推進，反腐高壓的持續存在，很多地方政府部門到基層、企業指導的少了，商難招了，資難引了，發展慢了，為官不為的現象日漸抬頭」(新華網, 2015.4.8)。文章解釋官員不作為的原因是患「反腐恐懼症」、「以前千方百計跑資金，全力以赴爭項目，現在即使是上級給項目了，這些領導幹部也想推掉；還有幹部認為，多幹事多出錯，為了不出事，寧願不幹事，幹勁少了，擔當小了，抓發展、促改革動力不足了」(新華網, 2015.4.8)。文章並引用總理李克強總理話指出：「尸位素餐本身就是腐敗，不作為的懶政也是腐敗」，欲將不作為與腐敗劃上等號。然而，在幹部擔心多做多錯情況下，此呼籲恐亦難調動幹部的積極性，這應是加大反腐力

度始料所未及的狀況。

◆民眾維權意識提升，紛紛採取行動聲援權利被侵害人士

5月2日，在黑龍江慶安縣火車站候車室，訪民徐純合與火車站派出所民警李樂斌發生衝突，被民警開槍擊斃，引發各地輿論的抨擊怒潮；在新華網、光明網等重要媒體及全大陸輿論的緊逼下，5月12日公安部和鐵路總公司責成鐵路公安機關全面展開調查；哈爾濱鐵路公安局調查後認為，民警開槍是正當履行職務行為（美國之音，2015.5.14）。對此，民間質疑聲音絲毫沒有減弱，而當局也採取了嚴厲打壓消聲手段，有多名訪民及維權律師因此被捕（美國之音，2015.6.1）。由網民發起之民間慶安槍擊案「公民追責團」，在網上呼籲法律援助被拘留的各地維權人士，會見被拘捕的當事人或代為提起法律或行政訴訟（美國之音，2015.6.1）。

此外，6月19日律師唐荊陵及袁新亭、王清營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在廣州開庭審理。開庭前法院外聚集數十名圍觀者，警方在現場周邊高度戒備，派遣100名員警包圍圍觀者，並將其中部分人士送上警車帶到體育場監控（美國之音，2015.6.19）。據悉，唐荊陵、袁新亭、王清營多年來宣導民主社會和公民非暴力不合作理念，被稱為「廣州民主三劍客」或「廣州三君子」，故本案會引起國際社會、人權團體和大陸公民維權群體的廣泛關注。不論是「訪民徐純合遭槍擊」案或「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都在說明民眾的維權意識提升，紛紛採取實際行動聲援權利被侵害人士。

二、安全監管

◆環保护法相關法制配套大體完備，須落實執法方能發揮防污懲污之嚇阻作用

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第58條規定「依法在設區的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專門從事環境保護公益活動連續五年以上且無違法記錄的社會組織，對污染環境、破壞生態，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受理」（世紀經濟報導，2015.1.6）。環境公益訴訟網路在近日有新發展，4月22日大連市環保志願者協會與自然之友，同意擬就大連的一起海洋漏油污染環境案件提起環境公益訴訟；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基金會也與自然之友，就環境公益訴訟等議題達成合作意向（自然之友，2015.5.10）。4月29日，環保护法生效後的公益訴訟第一案—福建南平生態破壞公益訴訟案，在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雙方及其代理人參與了證據交換（自然之友，2015.5.10）。

此外，大陸最高人民法院4月15日印發「關於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記制改

革的意見」，期透過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變立案審查制為立案登記制，充分保障當事人訴權，切實解決人民群眾反映的「立案難」問題（最高人民法院網，2015.4.15）。環境保護部也已於5月4日印發「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辦法」將進一步明確環保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在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工作中的職責定位，從風險控制、應急準備、應急處置和事後恢復等4個環節，構建全過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體系，規範工作內容，理順工作機制，並根據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的特點和需求，公開相關資訊，充分發揮輿論宣傳和媒體監督作用（環境保護部，2015.5.4）。由此可看出，相關環保法制配套大體完備，惟待執法者加以落實，方能對造成環境污染之業者產生嚇阻作用。

◆官方對「東方之星」客輪翻覆的輿論宣傳引發網民大量不滿

一艘由重慶開往南京、載有458人的客輪「東方之星」，6月1日深夜在長江航行時，突遇龍捲風傾覆，其中434位罹難（蘋果日報，2015.6.2、新華網，2015.6.8）。在沉船事件發生第二天，大陸宣傳部門便下令嚴控媒體對事件報導，禁止各地媒體前往事發地點採訪，立即召回已到現場的記者，並要求統一口徑，媒體報導一律用新華社通稿，畫面用央視視頻（美國之音，2015.6.7）。因官媒大力集體歌頌救援行動，導致大批網友質疑官方是利用慘痛事件進行政治宣傳，將「喪事當作喜事辦」。有網友在網上整理出官媒報導沉船事件的「十大噁心標題」，包括新華網的「生為國人，何其有幸」、人民日報的「4天3夜，那些感動我們的瞬間」、人民日報的「救援一線，中國最帥的男人都在這兒啦」、環球時報的「世界透過沉船事故見中國決心」、人民網的「東方之星不必隕落的N個理由」、澎湃新聞的「感謝你無數次遊過那麼悲傷的水域」、中國之聲的「沉船救援，十個註定要載入歷史的鏡頭」等（美國之音，2015.6.7）。一位原南方報系的記者貼出微評表示，與你們作為同行感到恥辱（美國之音，2015.6.7）。說明資訊化時代，廣大網民難對官方宣傳買帳。

三、就業

◆國務院下發文件鼓勵創業，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並藉返鄉創業縮短城鄉差距

大陸國務院4月27日下發「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形勢下就業創業工作的意見」，要求所屬大力實施就業優先戰略，深化行政審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創業帶動就業的倍增效應。推進創業帶動就業有關措施包括：（1）營造寬鬆便捷的准入環境；（2）培育創業創新公共平台；（3）拓寬創業投融資管道；（4）支持創業擔保貸款發展；（5）加大減稅降費力度；（6）調動

科研人員創業積極性；(7) 鼓勵農村勞動力創業；(8) 營造大眾創業良好氛圍等（人社部，2015.5.4）。針對鼓勵農村勞動力創業方面，國務院6月17日另下發「關於支持農民工等人員返鄉創業的意見」，鼓勵農民工、大學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員返鄉創業，打開新型工業化和農業現代化、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協同發展新局面（人社部，2015.6.24）。凡此都說明大陸當局在透過創業方式，來解決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尤其是鼓勵返鄉創業之舉措，政策落實後或有助縮短城鄉收入差距。

四、少數民族

◆大陸當局針對少數民族「民族成份」進行專門立法，將於明（2016）年1月1日實施「大陸公民民族成份登記管理辦法」，規範大陸公民民族成份登記管理工作

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國家民委）6月26日發布訊息指出，「中國公民民族成份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經5月20日國家民委第5次委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大陸國家民委、公安部正式發布，將於明（2016）年1月1日起實行。這份由兩個部委共同研究制定的部門規章，是專門規範大陸公民民族成份登記管理工作的第一部法規，也是民族事務法制化的最新成果（大陸國家民族委政策法規司網站，2015.6.26）。

「辦法」共22條，內容主要是有關立法依據、適用範圍等（第1至4條）；確認、登記、變更公民民族成份的基本原則（第5至7條）；申請及變更程序（第8至11條）；監督及救濟機制（第12至15條）；法律責任（第16至18條）；未定族稱公民及外國人取得大陸國籍等特殊情況（第19至20條）；實施細則、規章效力、生效時間等規定（第21至22條）。「辦法」中的民族成份，是在戶口登記中填寫、經國家正式認定的民族名稱，只能依據其父親或者母親的民族成份確認、登記。未定族稱公民的民族成份，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管理（南華早報中文，2014.12.3）。

據官方說法，大陸制訂「辦法」的目的，公民民族登記管理是民族工作和民族事務的基礎工作，也是公民戶籍制度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事關大陸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順利實施，也事關少數民族群眾各項合法權益的落實，對於鞏固民族關係、推進民族團結、發展民族團結進步事業有重大意義。此外，把公民民族成份登記管理納入法治化軌道，是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四中全會」精神，各級民族事務部門要著眼民族工作和民族團結進步事業的大局（國家民委網站，2015.6.26）。

事實上，大陸對於民族成份的管理，早在1990年就已經制訂規範，大陸國

家民委、國務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領導小組、公安部於1990年聯合印發「關於中國公民確定民族成份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為從事民族識別工作，大陸並進行四次全大陸人口普查，確認共有56個民族，其中除漢族外有55個少數民族，人口總數9,120萬人，占人口總數8.04% (華夏經緯網，2015.6.26)。

依「規定」公民的民族成份必須以官方正式認定的民族族稱為準，任何人不得以官方未確認的族稱作為自己的民族成份 (規定第1條)。申請變更民族成份，須經查核後報經縣級以上民族工作部門審批後，到戶籍管理部門辦理手續 (規定第7條)。由於大陸對少數民族實行寬於漢族的生育政策，少數民族還享有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權利，許多人因此造假，將自己登記成少數民族，享受優惠政策 (大陸少數民族考生有不少省市可享受中高考錄取政策優惠，有的還可享受招幹、招工、升學及其他優惠待遇。南華早報中文，2014.12.3)。因此，新發布的「辦法」，對於公民登記、變更民族成份的基本原則和條件作更加嚴格的規定，例如對於未滿18歲的公民，變更申請增加次數限制 (國際日報，2015.6.27)。而對於違規變更民族成份的處罰更加嚴厲，依法追究違規變更公民民族成份者的法律責任 (阿波羅新聞網，2015.6.27)。

大陸評論指出，「辦法」是大陸中央針對少數民族「民族成份」的專門立法，也是對20年來民族成分管理工作經驗的總結，代表政策向法治、管理向治理轉變的里程碑。對於變更申請資格及審批單位規範更加明確，並建立民族成份變更定期備案制度，以及民族事務部門與公安部門協商聯絡及監督檢查機制，開展日常化及動態化的監管監控，並杜絕民族成分造假之違法亂紀現象 (「理論周刊. 觀察」第7版，2014.12.12)。

雖然「辦法」對於假冒者有相關懲罰規定，不過有觀察者認為，冒充成少數民族的現象仍會屢禁不絕，尤以考生冒充少數民族最為常見。即使會構成犯罪、面臨刑事責任，許多人仍冒險改變民族成份，以享受優惠 (自由時報，2015.6.27)。

大陸官方認為，將民族成份登記管理法治化，實行民族識別是民族工作實踐的需要，透過民族識別維護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9.6.5)。但大陸推動的民族政策係透過強化民族身分來進行管理，以嘉惠少數民族的政策來強化民族融合、提升民族認同感，減少分裂意識。惟這種特殊待遇並非反映在對於少數民族族群自治及文化發展需要的尊重，此項立法是否能達到增進民族團結的政策目的，仍待觀察。

(戴東清主稿；少數民族部分由文教處主稿)